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3190001号

当事人：刘晓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4年3月19日,根据莆田市公安局镇海派出所现场移交线索，本局执法人员前往莆田市公安局镇海派出所进行案件移交,交接现场由当事人刘晓萍在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联合镇海派出所民警现场清点发现当事人销售有标有“adidas”注册商标运动鞋80双，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所有人的授权许可使用及合法来源等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3月19日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9日，当事人刘晓萍积极配合，主动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2024年4月8日，当事人当事人刘晓萍主动来我局提供其家庭困难等相关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4年3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商标侵权的“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80双予以扣押。

2024年4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依法对涉嫌商标侵权的“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80双延长扣押期限30日。自2024年5月17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扣押期限三十日。自2024年6月16日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3月起未经核准登记，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南西湖路124号开办运动鞋销售点，从事无商标标识运动鞋销售。2024年3月，当事人以每双70元的价格从安福小区边摆摊处购进明知是假冒的标有“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85双，并以每双8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至本局查获时止，当事人共销售“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5双，剩余未售出的“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80双于2024年3月19日被本局查扣。因当事人没有建账，无法提供经营账目，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查清。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计6800元。

另查，当事人爷爷奶奶患有脑梗及心脏病，2017年至今在医院治疗花费15万余元，两位老人由当事人夫妻赡养，同时当事人夫妻育有两个学龄阶段小孩，平时靠打零散工维持生计，生活确实困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2.询问笔录2份；3.当事人刘晓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送货单1份；5.“adidas”注册商标注册信息1份；6.涉案的标有“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80双;7、当事人提供的村委会《证明》1份、户口本复印件1份，涵江区医院的相关单据1份。

本局于2024年9月2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3190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决定，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运动鞋销售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adidas”注册商标运动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当事人奶奶患有有脑梗及心脏病，由当事人夫妻赡养，并育有两个学龄阶段小孩，且当事人夫妻无固定工作，生活确实困难，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及第五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B-3条款、《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商标法>第六十条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裁量意见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没收假冒的“adidas”注册商标标识运动鞋80双，处罚款84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4年0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引用法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B-3；

违法情节：从轻情节；裁量幅度：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及第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依法抚养、赡养、扶养的人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